以下，红字为结论，蓝字为原文，黑字为推理过程。

经过仔细比对，我们发现张强所受的六刀和姚克所中的六刀，无论在力度、角度还是方向上几乎完全一致。基本可以确定是同一人所为。

X公司盗窃案和姚克案中，撬锁造成的痕迹也基本相同，我们怀疑犯人撬锁的方式是一样的，经过缜密的调查，也基本可以确定是同一人所为。

由此可见，张强案和X公司盗窃案的犯人均参与了姚克案。

信封里有一把钥匙，是开保险箱的。还有一张纸条，上面写着保险箱的地址和密码。而且这个保险箱的情况只有我一个人知道。 是三年前那起盗窃保险箱案件的地址。

由此，信封里装着的是三年前盗窃案的关键信息，也就是说，三年前盗窃案的犯人一定拿着这个信封，而不是所谓的“捡的”和“猜的”，所以基本可以确定，三年前盗窃案的犯人也参与了姚克案。

综上，张强案，X公司盗窃案，三年前盗窃案和姚克案的嫌疑人范围是一样的。

犯人在以下三人之间：古在仁，女性，身高1.54米，52岁；丁宇楠，男性，45岁，身高1.75米；郑东，男性，46岁，身高1.63米。

所有案件的嫌疑人基本可以确定为古在仁，丁宇楠和郑东。

**对于姚克案**，其中一人身高在158到166厘米之间；另一人身高在172到177厘米之间。由**身高**这个关键线索，可以确定“侠客”就是郑东和丁宇楠。

**再来说美君与X公司盗窃案无关的原因**，首先，古在仁安排莉洁将包裹交给于晓良再交给刘兰希，然而她肯定地说那天傍晚六点，一位女性将古在仁的包裹交给了她，于晓良是男性，很明显矛盾了，所以莉洁没有把包裹交给于晓良，**不一会**，莉洁回来了,由于送个包裹需要三十分钟，所以莉洁也没有自己送，那么这个女性是谁呢，很明显就是美君，“别提了，古主任突然安排我去干活，只好赶紧去跟进了”莉洁碰到了刚从厕所出来的美君，就把包裹交给了美君，让美君代送，而美君到了下班之后还没回来，也确实将包裹送到了，所以她有充足的不在场证明。

那么凶手是谁呢，由之前的推理，犯人只能是郑东和丁宇楠其中一人，丁宇楠案发时正在和老婆在餐厅吃饭有充足的不在场证明，所以X公司盗窃案的犯人是郑东,她的女儿郑嘉年在内部审计部工作，所以他可以很轻松的得到内部密码，而她的女儿也可以很轻松的给监控植入木马病毒清除关键内容。

对于三年前的盗窃案，犯人明显是郑东，他参与了姚克案，拥有信封，具备作案条件，那么为什么不是丁宇楠呢，因为盗窃案的犯人是被判了刑的，按照当前丁宇楠的生活来看，并不像是一个被判刑的人，而且，郑嘉年开始在系统上将郑东的名字写成了郑冬，应该是为了躲避审计部门的审查，也可以推断出郑东之前有过犯罪记录。

对于丁宇楠的情人，应该是他杀，但犯人不是丁宇楠，而是张强，丁宇楠有充足的不在场证明，2016年的中秋就是9月15日，22点40分，情人坠楼，23点，姚克案发，而两地相距很远，绝对不是二十多分钟可以赶到的，所以丁宇楠不是凶手，那么凶手为什么是张强呢，再来看一看张强案，张强是在大街上被人捅了六刀，抢走了价值五十万元的戒指，张强案的凶手是丁宇楠，“他走过来捂住我的口鼻，我拼命挣扎，情急之下一拳打到了他的喉结。”莉洁身高1米58，她情急之下一拳打到了犯人的喉结，按照身高对比，犯人应该是1米7到1米8左右，符合条件的就是丁宇楠。他不可能在大街上捅人只为了抢一个戒指，这么做一定有他的动机，动机是什么呢，他应该认识那个戒指，再合理推断，那个戒指应该是他送给他的情人的，那么为什么在张强手上，张强抢走了它。所以案件应该是这样的，张强在R地想抢劫丁的情人，将她逼到楼顶，然后在抢夺中有意或者无意中将她推下了楼，多年后，丁宇楠在大街上看到了这个戒指，立刻明白发生了什么，一怒之下捅了张强六刀。

而在姚克案中，郑东负责撬锁，丁宇楠捅人，最后郑东拿走了信封。